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3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仲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5604 號、第25614 號、第25615 號、第30456 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仲暉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至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二「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仲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程序事項：

被告主張其前經本院佑股以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96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被告誤認為有期徒刑1年10 月），該案之犯罪事實「被告向薛文平收取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部分，與本案附件一起訴書指謫之事實互核一致，為同一案件再行提起公訴

01 等語。惟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02 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  
03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  
04 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  
05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6 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數次  
07 之詐欺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  
08 互殊，即使行為人於其分工而提領款項或有包括多數人遭詐  
09 騙之款項，仍應以被害人之人數論其罪數，應予分論併罰。  
10 至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1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2 護，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09號、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4 被告所指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96 號之案件，其被害人  
15 與本案並不相同，被害人等遭詐欺取財之時間、情節與本案  
16 亦屬有異，依上開說明，與本案自非屬同一案件，則檢察官  
17 就本案提起公訴，於法並無不合。被告執以前詞稱本案應諭  
18 知不受理判決等語，尚非可採，先予敘明。

###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7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8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30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31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1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2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3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4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7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 09 2.經查：

10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之規定，雖於民國112 年5  
11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  
12 增訂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13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  
14 餘各款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至3 款  
15 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  
16 非刑法第2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7 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論處，先  
18 予敘明。

19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  
20 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  
21 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  
22 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  
23 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24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25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26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  
27 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28 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3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1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03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5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6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07 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08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1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2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  
18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  
25 錢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為207萬9,000元，未達1億元，就附  
26 表一編號一至十、十二至二十二所示犯行，如適用行為時、  
27 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且其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中間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中間法第14條  
30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  
31 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因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02 行，業如前述，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現行法  
03 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  
04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  
05 35條規定，就被告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十二至二十二所示犯  
06 行，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而就附表一  
07 編號十一所示犯行，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  
08 期徒刑，其在審判中自白犯罪，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  
10 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  
11 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  
12 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  
13 白減刑要件，則被告依中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  
14 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無從依現行法第23  
16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  
17 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就被告附表一編號十一  
18 所示犯行，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  
19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均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  
2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  
21 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3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5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26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1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2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3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4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5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06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一至三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  
08 收取薛文平、徐煥哲、李耀文、謝泐燾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9 後，輾轉將上開帳戶置於本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之下，用以  
10 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被害人等之詐欺款項，並進  
11 而提領或轉匯，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  
12 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  
13 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  
14 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團  
20 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真實姓名、  
21 年籍不詳，暱稱「鳳凰」之成年人（下稱「鳳凰」）及其等  
22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23 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  
24 同正犯。

25 (五)告訴人吳國華、郭先巡於本案雖各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  
26 均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  
27 果，正犯應各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  
28 僅分別成立一罪。

29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1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2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3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04 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為均有部分  
05 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  
06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俱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均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七)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0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11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12 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13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14 距，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詐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犯行，  
15 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16 (八)刑之減輕：

1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規定：「一、  
18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  
19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十  
24 二至二十二所示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  
25 未領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  
26 得而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7 規定，均減輕其刑。至於附表一編號十一所示犯行，因被告  
28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於上揭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9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03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04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05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06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7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08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09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0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1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2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  
13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  
14 十、十二至二十二所示收取贓款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5 其來源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不諱，且  
16 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有  
17 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 項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19 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罪處斷，上開輕罪  
20 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量刑時審酌  
21 上開減刑事由。

22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3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24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  
25 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  
26 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精神痛苦及財  
27 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28 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  
29 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均應予以  
30 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  
31 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

01 酌本案告訴人等、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  
0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  
03 刑」欄所示之刑。

04 (十)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7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08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09 複裁判，以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10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11 除本案以外，另因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或尚繫屬於  
12 法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該等  
13 犯行與本案各犯行或該當於定執行刑之要件，依上開說明，  
14 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案不另就被告  
15 所涉本案各犯行予以定應執行之刑。

####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18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19 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  
20 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22 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  
23 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  
25 關規定。查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屬供被告犯本案詐  
26 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宣告沒收。

28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3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0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2 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03 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  
04 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05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  
06 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0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2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  
15 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  
16 之必要。然被告僅負責收取人頭帳戶並轉交予詐欺集團使  
17 用，並未經手本案贓款207萬9,000元，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18 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19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24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25 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27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28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9 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30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31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1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2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3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04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05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06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07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08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09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人  
11 頭帳戶並轉交予詐欺集團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  
12 被告有何因參與上開分工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  
13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14 追徵其價額。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02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告訴人吳國華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田有耕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郭先巡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四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 所示犯行（被害人康惟泓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五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 所示犯行（告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訴人鄭琦樺部分)	
六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 所示犯行(告訴人江軒銘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七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 所示犯行(告訴人陳怡涓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八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 所示犯行(告訴人樊志成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九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 所示犯行(被害人蔡尚文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0所示犯行(告訴人胡成發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一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告訴人王雅瑩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二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張繼麟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三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陳俊宏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四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告訴人吳昇龍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五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陳素珍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六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徐品樺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七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 所示犯行（告訴人岳怡伶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八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 所示犯行（被害人徐夢甜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九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 所示犯行（被害人林姿伶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十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 所示犯行（告訴人許婕晰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十一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 所示犯行（告訴人羅正綸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十二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 所示犯行（告訴人易采萱部分）	徐仲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表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456號起訴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	112年度偵字第11337號	111年度偵字第9179號、第10824號、第11337號
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	①111年5月4日上午9時57分許 ②111年5月4日上午9時59分許	①111年5月4日上午9時57分許 ②111年5月4日上午9時59分許 ③111年5月4日下午1時13分許
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新臺幣）」欄	①4萬元 ②4萬元	①4萬元 ②4萬元 ③3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614號、第25615號起訴書		

01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	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37分許	(刪除)
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	①25萬元	(刪除)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604號起訴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四)	告訴人采萱	告訴人易采萱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456號

05 被 告 徐仲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7 (新北○○○○○○○○)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仲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徐仲暉負責向人頭收取其等帳戶資料並轉交之工作(即俗稱收簿手)。俟於民國111年5月3日前某時許，向薛文平(所涉詐欺等部分，另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3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收取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

01 碼後，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  
02 團機房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  
03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4 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薛文平所有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5 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  
06 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吳國華、田有耕、郭先巡、鄭琦樺、江軒銘、陳怡涓、  
08 樊志成、胡成發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仲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另案被告薛文平、證人即告訴人吳國華、田有耕、郭先  
13 巡、鄭琦樺、江軒銘、陳怡涓、樊志成、胡成發、證人即被  
14 害人康惟泓、蔡尚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所示  
15 之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內政部警政  
1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另案被告薛文平所有上開中  
18 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另案被告薛文平提出之  
19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卷可參，是被告徐仲暉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適用法條：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4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27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01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4 (二)經查，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5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規定，洗錢防制法  
06 所稱洗錢行為，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之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即在於防範及制止  
08 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  
09 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  
10 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  
11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  
12 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是洗錢罪之成  
13 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  
14 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  
15 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  
16 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因  
17 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  
18 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  
19 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  
20 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2 上字第6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  
23 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24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  
25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  
26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27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28 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  
29 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  
30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2500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三)另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  
02 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  
03 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  
04 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  
05 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  
06 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  
07 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  
08 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  
10 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  
11 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  
12 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  
13 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  
14 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  
15 「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  
16 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  
17 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  
18 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  
19 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  
20 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  
21 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  
22 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  
23 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  
24 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  
25 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  
26 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  
27 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  
28 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  
29 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  
30 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  
31 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

01 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  
02 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  
03 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  
04 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  
05 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  
0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7 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參照。

08 (四)核被告徐仲暉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徐仲暉係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1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斷。

13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著有  
18 28年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被告徐仲暉雖非始終參與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各階段犯  
20 行，惟其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遂行等詐欺取財之犯  
21 行而相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2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照  
23 上開說明，被告徐仲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  
24 告徐仲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所示各犯行  
25 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  
26 定論處。

27 (六)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8 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  
29 度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徐仲暉所為上開10  
30 次（即附表編號1至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  
31 罪時間、地點均相異，且告訴人亦非相同，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請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劉威宏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蔡侖瑾

1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國華 (提告)	111年3月 初	投資詐欺	①111年5月4日上 午9時57分許 ②111年5月4日上 午9時59分許	①4萬元 ②4萬元	薛文平所有 上開中信銀 行帳戶

(續上頁)

01

2	田有耕 (提告)	111年3月 17日下午 4時許	同上	111年5月4日上午 10時26分許	16萬元	同上
3	郭先巡 (提告)	111年4月 14日	同上	①111年5月4日上 午11時4分許 ②111年5月4日上 午11時5分許	①10萬元 ②1萬元	同上
4	康惟泓 (未提告)	111年4月 6日	同上	111年5月4日中午 12時15分許	10萬元	同上
5	鄭琦樺 (提告)	111年4月 間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9時50分許	10萬2,000元	同上
6	江軒銘 (提告)	111年4月 18日下午 1時21分 許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10時12分許	5,000元	同上
7	陳怡涓 (提告)	111年3月 30日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10時26分許	5,000元	同上
8	樊志成 (提告)	111年5月 初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10時44分許	5,000元	同上
9	蔡尚文 (未提告)	111年4月 10日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10時46分許	5,000元	同上
10	胡成發 (提告)	111年4月 25日	同上	111年5月5日上午 11時26分許	5,000元	同上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61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5615號

06 被 告 徐仲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8 (新北○○○○○○○○)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01 一、徐仲暉（所涉組織部分，現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02 上訴字第4227號案件審理中）於民國111年初加入某真實姓  
03 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鳳凰」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後並將人頭帳戶  
05 持有人置於實力支配之下，再將人頭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  
06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徐仲暉取得徐煥哲所有之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  
08 信銀行帳戶）、李耀文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09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帳戶  
10 資料並層轉本案詐欺團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附  
11 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  
12 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  
13 示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水房成員操作該等人頭帳戶之  
14 網路銀行匯出。

15 二、案經王雅瑩、張繼麟、陳俊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16 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徐仲暉於警詢、偵訊及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  
20 度金訴字第497號）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
- 21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志福、葉小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 22 (三)證人即告訴人王雅瑩、張繼麟、陳俊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 23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4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雅瑩、  
25 張繼麟、陳俊宏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
- 26 (五)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7 細。
- 28 (六)本案詐欺集團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9 二、適用法條：

-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2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5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10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1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徐仲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洗錢等罪嫌。

16 (三)被告徐仲暉與「鳳凰」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  
17 表所示3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  
18 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

19 (四)被告徐仲暉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0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嫌處斷。

22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23 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24 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徐仲暉所為上開3次  
2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6 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劉 威 宏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蔡 侖 瑾

0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雅瑩 (提告)	111年7月 29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 以投資操作	111年9月20日中午 12時許	2萬元	徐煥哲所有 中信銀行帳 戶
2	張繼麟 (提告)	111年8月 25日	同上	①111年9月21日上 午9時37分許 ②111年9月27日上 午10時許	①25萬元 ②25萬元	李耀文所有 彰化銀行帳 戶
3	陳俊宏 (提告)	111年8月 底	同上	111年9月27日上午 10時45分許	20萬元	同上

23 附件三：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徐仲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4 ○○○○○○○○○○○○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  
06 執 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徐仲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鳳凰」之成年人  
12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4 絡，由徐仲暉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後並將人頭帳戶持有人置於  
15 實力支配之下，再將人頭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16 團使用。俟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前某時許，向另案被告謝法  
17 藥【所涉洗錢等部分，另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  
18 2年度金上訴字第1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19 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收受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帳  
21 戶資料後，再交付予「鳳凰」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24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民眾，致其等  
25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6 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後，旋遭  
27 該詐欺集團成員匯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 28 二、案經吳昇龍、易采萱、徐品樺、陳素珍、羅正綸、岳疑伶、  
29 許婕晰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徐仲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3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鍾毓珊、范哲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4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謝泐藥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四)證人即告訴人采萱、徐品樺、陳素珍、羅正綸、岳疑伶、許  
06 婕晰、證人即被害人徐夢甜、林姿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07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8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證人即附表所示  
09 之被害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10 (六)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 二、適用法條：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5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18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23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6 (二)經查，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27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規定，洗錢防制法  
28 所稱洗錢行為，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9 之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即在於防範及制止  
30 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  
31 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

01 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  
02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  
03 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是洗錢罪之成  
04 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  
05 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  
06 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  
07 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因  
08 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  
09 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  
10 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  
11 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3 上字第6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  
14 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15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  
16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  
17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18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9 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  
20 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  
21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2500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三)另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  
24 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  
25 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  
26 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  
27 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  
28 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  
29 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  
30 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31 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

01 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  
02 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  
03 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  
04 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  
05 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  
06 「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  
07 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  
08 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  
09 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  
10 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  
11 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  
12 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  
13 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  
14 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  
15 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  
16 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  
17 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  
18 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  
19 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  
20 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  
21 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  
22 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  
23 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  
24 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  
25 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  
26 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  
27 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  
2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9 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參照。

30 (四)核被告徐仲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之洗錢等罪嫌。

02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著有  
07 28年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雖非始終參與附表示詐欺取財各階段犯行，惟其  
09 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遂行彼等詐欺取財之犯行而相  
10 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1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照上開說  
12 明，被告應就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  
13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徐仲暉與「鳳凰」及其所屬本  
14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所示各犯行間，互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

16 (六)又被告徐仲暉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7 錢罪嫌間，均係為求詐得各該被害人之金錢，犯罪目的單  
18 一，各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請俱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0 嫌處斷。

21 (七)末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2 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  
23 度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徐仲暉所為上開9  
24 次（即附表編號1至9）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罪  
25 時間、地點均相異，且告訴人亦非相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請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劉 威 宏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蔡 侖 瑾

0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昇龍 (提告)	111年9月 6日起	透過通訊軟 體LINE佯以 投資操作	111年9月27日中午1 2時7分許	20萬元	謝泐堯所有上 開中信銀行帳 戶
2	陳素珍 (提告)	111年8月 下旬起	同上	111年9月26日下午1 時24分許	20萬元	同上
3	徐品樺 (提告)	111年9月 15日	同上	111年9月26日中午1 2時30分許	2萬元	同上
4	岳怡伶 (提告)	111年9月 1日上午1 0時許	同上	111年9月27日上午1 1時17分許	20萬元	同上
5	徐夢甜 (未提告)	111年9月 20日	同上	111年9月26日上午1 0時12分許	1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6	林姿伶 (未提告)	111年9月 5日	同上	111年9月27日上午1 0時14分許	1萬元	同上
7	許婕晰 (提告)	111年9月 26日	透過通訊軟 體LINE佯以 租屋訂金給 付	111年9月27日上午1 1時19分許	3萬元	同上
8	羅正綸 (提告)	111年9月 27日	同上	111年9月27日上午1 0時51分許	3萬2,000元	同上
9	易采萱 (提告)	111年9月 20日	透過通訊軟 體LINE佯以 投資操作	111年9月27日中午1 2時34分許	30萬元	同上